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商务局、财政局、税务局、发展改革委：

为做好我省 2023 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根据《山东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鲁科字〔2020〕106 号）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符合《山东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企业，可申报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见附件 1。

二、申报时间

省科技厅集中受理各市报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企业向所在地科技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以地方通知为准。

三、申报程序

（一）企业注册登记。企业对照申报条件进行自我评价，符合认定条件的，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fuwu.most.gov.cn/>)”，点击进入“火炬中心业务办理平台”，在线办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相关业务。

（二）企业填写并提交申报材料。企业在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请表》，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同时将相应纸质材料报送至所在地设区市科技局。

(三) 市级审核推荐。设区市科技局会同同级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山东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本通知要求，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形成推荐意见，汇总形成《2023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申报推荐汇总表》（附件2），连同纸质申请认定材料（一式2份）正式行文报送省科技厅。

四、工作要求

(一) 各市要高度重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工作协调机制，积极主动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加大对申报企业的业务指导与培训，确保申报工作有序开展。

(二) 申报企业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作出承诺，申请表经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后方可报送。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将取消其评审资格并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各设区市科技、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强化审核责任，切实加强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坚决防止和杜绝弄虚作假。

(三) 各市科技部门会同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跟踪与监督管理，引导企业及时享受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并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中做好企业基本信息填报工作。

五、报送地址及联系方式

报送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607 号科技大厦 1213
室

联系方式： 0531-51751158

申报咨询：

省科技厅 0531-51751266

省商务厅 0531-51763102

省财政厅 0531-51769724

省税务局 0531-85656405

省发展改革委 0531-51783110

附件：

1.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

2. 2023 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申报推荐汇总表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1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

一、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一）软件研发及外包

类 别	适用范围
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	用于金融、政府、教育、制造业、零售、服务、能源、物流、交通、媒体、电信、公共事业和医疗卫生等部门和企业，为用户的运营/生产/供应链/客户关系/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计算机辅助设计/工程等业务进行软件开发，包括定制软件开发，嵌入式软件、套装软件开发，系统软件开发、软件测试等。
软件技术服务	软件咨询、维护、培训、测试等技术性服务。

（二）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

类 别	适用范围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以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等。
测试平台	为软件、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的开发运用提供测试平台。

(三) 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

类 别	适用范围
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	客户内部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桌面管理与维护服务；信息工程、地理信息系统、远程维护等信息系统应用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IT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中心、安全服务、通讯服务等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二、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

类 别	适用范围
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内部管理、业务运作等流程设计服务。
企业内部管理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后台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审计与税务管理、金融支付服务、医疗数据及其他内部管理业务的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管理、数据使用的服务；承接客户专业数据处理、分析和整合服务。
企业运营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服务、为企业经营、销售、产品售后服务提供的应用客户分析、数据库管理等服务。主要包括金融服务业务、政务与教育业务、制造业务和生命科学、零售和批发与运输业务、卫生保健业务、通讯与公共事业业务、呼叫中心、电子商务平台等。
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采购、物流的整体方案设计及数据库服务。

三、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适用范围
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领域。

四、服务贸易类

（一）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类 别	适用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系统集成咨询服务；系统集成工程服务；提供硬件设备现场组装、软件安装与调试及相关运营维护支撑服务；系统运营维护服务，包括系统运行检测监控、故障定位与排除、性能管理、优化升级等。
数据服务	数据存储管理服务，提供数据规划、评估、审计、咨询、清洗、整理、应用服务，数据增值服务，提供其他未分类数据处理服务。

（二）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

类 别	适用范围
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	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基因学、工程学、医学、农业科学、环境科学、人类地理科学、经济学和人文科学等领域的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
工业设计服务	对产品的材料、结构、机理、形状、颜色和表面处理的设计与选择；对产品进行的综合设计服务，即产品外观的设计、机械结构和电路设计等服务。

类 别	适用范围
知识产权跨境许可与转让	以专利、版权、商标等为载体的技术贸易。知识产权跨境许可是指授权境外机构有偿使用专利、版权和商标等；知识产权跨境转让是指将专利、版权和商标等知识产权售卖给境外机构。

(三) 文化技术服务

类 别	适用范围
文化产品数字制作及相关服务	采用数字技术对舞台剧目、音乐、美术、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献资源等文化内容以及各种出版物进行数字化转化和开发，为各种显示终端提供内容，以及采用数字技术传播、经营文化产品等相关服务。
文化产品的对外翻译、配音及制作服务	将本国文化产品翻译或配音成其他国家语言，将其他国家文化产品翻译或配音成本国语言以及与其相关的制作服务。

(四) 中医药医疗服务

类 别	适用范围
中医药医疗保健及相关服务	与中医药相关的远程医疗保健、教育培训、文化交流等服务。

附件 2

2023 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申报推荐汇总表

所在市：市科技局（盖章）

市商务局（盖章）

市财政局（盖章）

市税务局（盖章）

市发展改革委（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类别	2022 年度大专以上学历员工总数	2022 年度职工总数	2022 年度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万元）	2022 年度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万元）	2022 年度企业总收入（万元）	2022 年度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	2022 年度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	备注

填表说明：总收入口径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规定进行统计。